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的专项说明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等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公司上市以来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10 次修订，其中，因经营范围变更修改 2 次，因注册资本变更修改 4 次，其他均为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变更而作修改。先后引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等，细化了独立董事提名、监事职责，严格了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增加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诚信义务、关联交易表决回避义务、股东提案权和诉讼权等条款。现行《公司章程》严格按照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经 200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共计十二章，二百零一条。经核查，现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有关授权性条款自主规定的内容、《章程指引》以外增加的内容，以及对《章程指引》的必备条款修改的内容均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等，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无不利于投资者投资等特别条款，具体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有关授权性条款自主规定的内容：

序号	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备注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i>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i>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同《章程指引》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公司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i>注释: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 还应当在章程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i>	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3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i>注释: 若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应当进行说明。</i>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 司 章 程 没 有 对 公 司 董 事、监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转 让 其 所 持 有 的 本 公 司 股 份 作 出 其 他 的 限 制 性 规 定
4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公 司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i>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公司采用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式的，必须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并明确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i>	地点，除特殊情况外，为本公司总部。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召开股东大会公司无采用除现场和网络方式外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式
5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i>注释：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i> <i>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章程中规定催告程序。</i>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章程中无规定催告程序
6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注释：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7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1、公司没有境内发行外资股 2、公司已于2007年2月5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注释：既发行内资股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会议记录的内容还应当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i>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i>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9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i>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制订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i>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0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的提名：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征集投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i>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i>	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监事的提名：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监事的情形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提出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应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告，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会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票 权 操 作 指 引》和《上 市 公 司 累 计 投 票 制 操 作 指 引》的 通 知》（深证办 发 字 [2002]47 号 文）以 及 新 《 公 司 法 》 的 相 关 规 定 修 订。
--	---	---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并执行以下原则： （一）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公司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二）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每位投票股东必须将自己应有票数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三）董事的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否则，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能进入董事会的两位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有关选举董事的规定，亦适用于公司选举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11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新任董

	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就任时间〕 <i>注释：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确认方式应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i>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即就任，现《公司章程》的表述不够严密，拟于下次修改《公司章程》时进行修改。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年数〕。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i>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是否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i>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的选聘应参照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13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释：除以上各项义务要求外，公司可以根据具体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要求外，《公司章程》没有增加对本公司董事的其他忠实义务要求。
----	--	---	--

	情况，在章程中增加对本公司董事其他义务的要求。		
14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i>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增加对本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要求。</i>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除《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各项义务要求外，公司章程没有增加对本公司董事的其他勤勉义务要求。
15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i>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i>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仍然有效。	

16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人数】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人数】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5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根据 公司 实际 情况
17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i>注释：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i>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本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1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i>注释：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i>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单项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的5%以下。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前述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房地产、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等。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至一百二十四条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制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公司对外担保前应当由董事会认真审查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在担保之后不得超过70%；同时，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前条规定的情况外，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融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为：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的10%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单项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借款； （三）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的 3%以下、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的 10%以下的对外担保；但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得导致累计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的 50%。 （四）一年内涉及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清理等）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孰高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作出的决议，应当经过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超过上述权限范围的，在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依照本章程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19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除《公司章程》第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i>注释：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i>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外，董事会没有授予董事长其他例行或长期授权
2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具体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具体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21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具体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i>注释：此项为选择性条款，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在其章程中予以采纳。</i>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2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i>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i>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2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人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置，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职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i>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选。</i>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公司新聘任副总经理 1 名，公司现有副总经理 4 名。
24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年数》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25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i>注释：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制订符合公司实际要求的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i>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六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 （二）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六）拟订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和奖惩	1、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制定。

		方案，年度调干和用工计划；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九）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降级、加减薪、奖惩与辞退； （十）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一）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的资金权限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十二）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三）非董事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决议有要求复议一次的权利； （十四）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6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副总经理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27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人数】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i>注释：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公司章程应规定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具体比例。</i>		
28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i>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监事的其他职权。</i>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职权外，对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无作其他规定。

29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i>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i>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3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具体政策》。 <i>注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按照《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补充本节的内容。</i>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方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范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31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i>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公司各种会议的具体通知方式。</i>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传真或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等方式进行。	
32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天数》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33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i>注释：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在章程中确定一份或者多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作为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i>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二、在《章程指引》以外增加的内容
无

三、对《章程指引》的必备条款修改的内容

序号	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备注
1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财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章程按新《公司法》规定修改
2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按新《公司法》规定修改
3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	公司章程按新《公司法》规定修改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过。	
4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 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 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 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本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 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 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 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 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 会议事规则是本章程的附 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报 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 的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 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 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 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 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第五十二条和公司实 际情况增加该规定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